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2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宏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彥宏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7行「該日」應更正「翌（19）日」，犯罪事實欄二「林建如訴由」應刪除，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者外，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

01 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02 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  
03 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  
04 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5 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再刑法第59條規  
06 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  
07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08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09 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10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斷低度刑，是否  
12 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曾因竊盜案件，迭經論  
13 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本件行竊他人財物，侵入住宅而犯  
14 之，固屬違法，酌其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金額  
15 不高，復無造成人身安全實際損害，犯罪所生之危害尚非深  
16 重，而其於警詢時至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與被害人林建  
17 如達成和解，得被害人林建如之原諒，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  
18 可參（偵卷第19頁），綜合上情，斟酌當事人、辯護人及被  
19 害人林建如陳述之意見，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  
20 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21 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2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正途取得一己所需，其竊行造成  
23 財產損害，危及居住安寧，其前因竊盜等案件迭經論罪科刑  
24 及執行之紀錄，是其再犯同質之罪，顯然未從中獲得深刻之  
25 教訓，實為不該，兼衡其所得財物價額不高，偵審中均自  
26 白，且與被害人林建如達成和解，犯罪後之態度尚可，考以  
27 其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係「工」或「電子業」，  
28 月入約5萬5000元，須扶養祖母，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  
29 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11  
30 頁、本院卷第70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  
3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四)查被告竊得之財物贓款2000元，為犯罪所得，其因犯罪而有  
03 事實上管領力，未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7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品仔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